

陕西省财政厅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类别：A

陕财办案〔2022〕114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219号提案的复函

王晓虹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提案》（第2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各级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，按照“老百姓得实惠、医务人员受鼓舞、医院发展可持续”的目标，强化政府办医责任，完善投入机制，积极调整支出结构，从供需两方面加大对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投入力度，减轻公立医院负担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。

一、关于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机制的情况

各级政府不断完善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机制，先后印发了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陕

政发〔2012〕9号)、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》(陕政办发〔2015〕90号)、《陕西省综合医改试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》(陕政函〔2022〕12号)等文件,强化政府办医责任,不断完善政府投入责任,按照“谁举办、谁投入”的原则,确保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、设备购置、重点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、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6个方面投入。同时加强督导检查,保证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能力提升、取消药品加成补偿、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工资等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落到实处。推进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工作,分析各级医院债务构成,明确化债原则和方法,合理确定化债主体和化债范围、时间要求,逐步化解完成,并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问责,我省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,政府投入责任不断完善。

二、关于大幅增加政府对公立医院直接投入的情况

近年来,政府对公立医院直接投入增长幅度不断加大,2021年,中央和我省各级财政对公立医院的直接投入达到86.36亿元,比2011年32.17亿元增加54.19亿元,增长了168%;比2020年64.73亿元增加21.63亿元,增长了33.42%,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基本建设、大型设备购置、重点学科建设、取消药品加成补偿、人才培养、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,有力支持了我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。我省各级公立医院收入结构不断优化,医疗服务、公立医院医疗和平战转换、信息化水平等能力不断提高,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建立健全方面,人民群众“看病难、

看病贵”问题逐步缓解。

三、关于公立医院全面实行预算管理的情况

2016 年，我厅联合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陕财办社〔2016〕320 号）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陕西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》（陕政办发〔2017〕114 号），从 2017 年全省公立医院启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，各级财政部门将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，所有收支应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，切断公立医院工资总额、医院内部绩效分配与药品、卫生材料、化验、检查等收入的挂钩关系。我省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不断建立健全，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运行进一步规范，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和控制得到加强，医院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益有效提升。

四、关于加强公立医院人才培养的情况

深化医改以来，各级政府将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放在首要位置，2021 年，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资金 3.22 亿元，重点保障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、紧缺人才培养、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、全科医生特岗计划、为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等项目顺利开展，我省公立医疗机构人才供应得到保障，医院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五、关于合理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水平的情况

2021 年底，我厅配合省人社厅等 5 个厅局印发了《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陕人社发〔2021〕44 号），

提出落实“两个允许”要求，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，建立适应我省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，强化公立医院公益属性，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。同时要求县级政府在加强绩效考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加大对中医院、妇幼保健院补助力度。薪酬制度的建立，使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得到逐步提升，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进一步提高，推动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。

下一步，各级财政部门将一如既往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，不断完善政府投入机制，加强公立医院人才引进与培养，保障公立医院良好运行发展，不断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建设健康陕西、增进三秦百姓福祉做出新的贡献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029-68936289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印发